

### 第三节 “皇爪牙”——珠池太监

中国历史上自秦朝到清朝，宦官专权导致朝纲大坏和亡国丧身的事件屡见史册。这些朝夕在皇帝身边的近臣，对万岁爷的脾气是最能摸透的，这种条件，为阉竖们投机取宠，进谗弄权造成了方便与可能。

**明朝“皇爪牙”的特权** 明朝诗人林兆珂的《采珠行》有句：“内使自称‘皇爪牙’，怒目恣睢限严勒。”把那些钦差前来合浦监采珍珠的太监丑恶嘴脸刻画得太逼真了：他们对当地官民首先来个下马威：我是皇帝的“爪牙”啊！继之是凶神恶煞地勒令完成繁重而紧迫的采珠任务。“皇爪牙”们在合浦和广东各地干的坏事，给当地人民的祸害，真是罄竹难书。大戏剧家田汉1962年春访问白龙珍珠城，写下这样的诗句：“南来得读还珠记，昔日珠民重可悲。碧浪曾翻千斛泪，夜光能换几餐炊……。”是当年珠民血泪史的写照。

明朝自正统朝开始，便派太监来合浦、雷州等地长期坐镇监守珠池，以及强迫珠民卖命采珠，称为“珠池少监”或“珠池太监”、“珠池大使”，习惯称“采珠太监”。《雷州府志》说：“自从命内监分守珠池，雷廉始大困。”又说：“明世至尊命内臣监守（珠池），提举市舶，而两郡之民惴惴然眠针枕刃。”可谓信史。这些“皇爪牙”们所以肆无忌惮，敢于凌驾地方政府之上，胡作非为，流毒海疆，是因为上恃天子的强硬后台，下有小撮狼狈为奸的赃官墨吏等地方爪牙，他们才能够在珠乡宝源之地“公私科敛，敲骨吸髓百余年”。①两广总镇太监 明朝中央政府为了强化对广东、广西资源财富的搜刮和控制，自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起，在梧州设置总镇两广太监衙门。所以选择梧州驻节，是因为地理上便于“居中调度”之故。首任总镇太监是御马监陈瑄，职权集两广总镇、总督、总兵军政大权于一身，称为“三堂”。②地方珠池太监、市舶太监、榷税太监以及采矿太监等均受他节制并推荐任命。成化十八年（公元1482年），总镇太监韦助还嫌权柄弄得不够瘾，奏请统管高、肇、琼、廉四府兵权“捕寇”，以便名正言顺

地杀人越货。虽然有兵部尚书张鹏坚决顶住，但昏庸到不讲原则的宪宗朱见深竟糊里糊涂地“许之”，③结果批准了这个极不应该批准的请求。

至于说总镇太监是否完全取代了地方最高长官两广总督的职能了呢？据嘉靖朝两广总督林富《乞罢采珠疏》说，地方的珠池太监干尽坏事，“提举衙门官吏不敢过问，而亦并不与知”。可见地方太监尚敢如此，至于总镇太监的街头虽然与“三堂”中的“总督”“总兵”平级。但实权却大大凌驾于总督之上是可以想象的，只是林富不好直说，借地方太监与提举衙门的龃龉来旁敲侧击罢了。这种情况，至少到嘉靖十年以前仍然存在。

**雷廉珠池太监** 总镇太监的所作所为，是地方各种专差太监的榜样和凭恃。所以他们有恃无恐，无恶不作。正德朝，廉州珠池太监韦辅随从恃势凌虐人民；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雷州珠池内官赵兰，打死良民陈应魁；嘉靖间，内官处理所谓“盗珠案”，随便把无辜群众用棍棒打死（杖毙）。此外，珠池太监可以随便决定珠民的抽解制度；可以向地方官府发号施令，抽调钱粮、物资和人员夫役等等。简直是一方的太上皇。地方珠池太监做的坏事主要有几方面：

1、诬陷打击正直的地方官绅：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户部上奏，广东看守珠池内臣安川，凭恃权势和夤缘，代庖地方官府事务，得旨有“乞申前令，市舶、珠池太监各专职任，不许干预地方事务”等语，其中“乞申前令”云云。是一贯如此和有禁不止之证。可以想象，那些秉公办事的正直地方官，就必然成为倒行逆施的“皇爪牙”们的克星和死对头，因而千方百计对他们进行陷害打击。

天顺四年（公元1460年），太监谭纪诬奏廉州知府李逊，下锦衣卫狱。

弘治元年（公元1488年）正月，市舶太监韦眷恃得宠于宪宗贵妃的宦官梁芳作后台，利用特权，纵容商贾勾通安南夷人“开条子”违禁经商而纳贿，“聚珍宝甚富”；还要广东布政司再扩大他的管辖地盘，虽经布政使据理力争不让，可是孝宗却允许韦眷的部分要求。为了报复，又罗织罪名，诬奏布政使陈选，奉

旨把陈选逮解京师问罪，死于途中，“自是人莫敢逆（韦）眷者。”④正德四年（公元1509年），广东佥事吴廷举参劾总镇太监潘忠罪行二十条，被潘忠反诬，吴廷举被逮京下狱，因拿不出任何罪证，只好被“枷于吏部门外十有二日”，后来得尚书张彩走专权太监刘瑾的后门，才得以从轻发落，发配雁门充军。⑤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雷州珠池太监赵兰残杀良民陈应魁，知府王秉良秉公办事，被诬奏逮捕，激起民变，御史陈实奏请革裁雷州太监，由廉州太监兼管雷州采珠事务。⑥万历廿六年（公元1598年），遣太监李敬和原奏采珠官员李本立同来广东开矿征税并采珠，虽然无矿可采，但也要人民照纳矿税，凡是为民请命的地方官，都被扣上“阻挠”的大帽子，然后逮捕罢官。⑦

2、与赃官刁民狼狈为奸：“皇爪牙”虽有“鸡毛令箭”，但毕竟是他山虎，须要物色地头蛇来为虎作伥，地方也有少数承颜仰息、俯首摇尾的赃官墨吏来主动投靠，狼狈为奸，通过他们，又罗致一班社会败类为社会基础，他们互相利用，残民谋私，“奸民纳贿于中官，辄给‘指挥千户’札（官衔证明）”，用为低等爪牙。以至合浦沿海“水陆行数十里，即树旗建厂”，社会渣滓们都打着太监旗号，横行无忌，成为大小爪牙们的天下⑧

天顺三年（公元1459年），太监福安建议在合浦采珠，被英宗采纳，地方土霸与军官劣绅勾结一起，“百计巧取（百姓）财物”，造成广东下四府之地“数百里无人”。⑨

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合浦采珠之役，地方官借机征船拉夫“买免卖放”，敲诈勒索，以致无钱无势的贫家下户受害最惨。民工中的无赖之徒亦乘机结伙，打劫商船，虏掠村庄，强奸妇女，沿海居民如避瘟疫，迁徙一空。

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有采珠船挂着监采太监船的期号，登陆打家劫舍，以致“鸡犬靡遗”，还强奸妇女，之后从容扬帆而去。⑩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税课太监李凤与珠池太监李敬因互争地盘发生矛盾，李凤督采

雷州珠池，李敬督采廉州珠池，划地为界。这个李凤在新会督办采矿和权税时，曾暗示胆小怕事的富户进行瞒税，从中受贿，县令钮应魁巴结李凤，狼狈为奸，制造事端，逮捕为群众说话的乡绅吴应鸿等四人，为自己也为李凤开脱罪责。事为李敬发觉，便授意巡按李时华劾奏李凤，虽然罪证确凿，但神宗帝竟然“不问”，故李凤得以在雷州继续作恶。但是这个李敬，罪恶“亦不减于（李）凤”，(11)在合浦采珠七年，“岁得珠近万两”，中饱私囊亦不计其数。后来因珠民造反，李凤、李敬都怕罪咎难辞，都先后上表请求停止采珠。地方人士不明真相，还以为他是“老成仁厚人也”。(12)

3、横征暴敛，鱼肉人民”：明朝的珠池太监在万历朝有的兼有督办权税、市舶和开矿任务于一身，因此特权更大，作恶亦多，成为两广沿海地区的虎狼群，凭着他们的锐利爪牙，专以这块土地上人民的膏血来养肥自己，每兴起一次采珠徭役，受害最直接的当然是雷廉二府，所有“供事官役防护官军民快”等的开支，都由“附近雷廉等府卫所临期调拨。”劫波所及，虽远及广州、潮州、肇庆、琼州等府亦难幸免。这班“皇爪牙”平时衣鲜食精，“一年所费不下千金，十年动以万计，”人民“无故纳银以供坐食。”在采珠之时，“则多方以攘”，敲榨勒索，无所不用其极。(13)

首先是假公济私，假手地方爪牙征调财物。天顺三年（公元1459年）四月，太监上奏，广东都知监丞阮随奉命征调修理为采珠所用的巡哨船只，“乞敕有司”遵办。(14)八月，都知监总镇太监吴显奏请在廉州白沙场恢复排栅厂房壕塹等建筑物和添造采珠船只，所费不资。廷旨命“工部移文（地方）三司，促令成就，以便采取。”他们的最大王牌是利用“宫中夜半出片纸”的皇帝手令来压地方官府，“（地方）吏虽急，无敢延片刻者。”(15)地方上征集到的财物，调度分配，皆取决于太监，他们无疑是谷仓中的老鼠。

其次是明火执仗的抢劫。已见上述，天顺四年（公元1460年），廉州珠池太

监谭纪的爪牙闯入民家，掠夺民财，而擅自“杖死”敢于违抗的平民。

万历二十六年（公元1598年），太监李敬捧着“关防”大印来合浦开矿兼采珠，派遣爪牙四出，遇到老实的商人便抢夺财物，对于穷乡僻壤，连米盐鸡狗也在征税之列。李敬还擅自作出珠课规定：采珠百两，上调六十两，四十两用于船户一切开销费用；还有太监的私派勒索亦在其中。至于供应太监本人和他手脚的费用，则由府县中开支，这笔开支年额银一万二千四百两。这个规定，到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仍然执行，谁说个“不”字，官员则被捕免官，老百姓则“杖死”不赦。致使“官民大困”。他本人所得多少，只有天知道。（16）

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采珠之役，雷州珠池太监李凤共用粮四千余石，耗银四千余两，他个人所捞的“馈遗之私”尚无法计算。虽然被他的对手李敬党羽巡按御史李时华参劾，但无法动他一根毫毛。

4、残杀百姓，草菅人命：万历间，矿税大兴，“中使四出”，他们有的身兼税课、采珠、市舶专使的特权，对于违抗不纳的乡民，生杀随心。万历十二年（公元1584年），开矿太监往往借开矿为名，随意侵占百姓良田美宅，稍有违抗，便“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残暴至于极点。而昏庸贪婪的神宗朱翊钧，因被他的爪牙们用掠夺来的“金珠宝玩杂然进奉”而搞懵了，故对于官民的告发不但装聋作哑，反而称赞他们的爪牙干得漂亮呢！（17）这班“皇爪牙”使广东沿海人民吃尽了苦头，无怪人民把他们看成是天降的灾星了。万历三十三年（公元1604年）八月二十七日，当采珠太监到达廉州时，正值晴天下雨，人们说是“天泣”。（18）可见人民怨恨之深。太监中的好人 当我们罗列珠池太监的罪行之后，有必要附带补上一笔，明朝十六代皇帝派来广东和合浦的太监之中，能否找到一个好的？这个问题，以历史唯物观点作客观的分析，好的太监应该存在，事实上也有。

正德年间，官居江南道御史的陈实，在参劾雷州太监赵兰为非作歹，“激变

雷民”的同时，上疏举荐廉州太监张赐“资性淳良，恬淡寡欲，久居其地，熟习輿情，可用为总镇太监。”陈实，琼州人，宏治进士，曾官至台谏，亢直敢言，对于邻郡雷廉情况必然十分了解，故他推荐晋升总镇太监的张赐当然经过考察才作出以上评价的，白龙城遗址至今尚存的《李爷德政碑》和《黄公去思碑》二块石刻，是分别为李太监黄太监纪功立传的，因字迹湮灭不辨，未知其详。有人说“李爷”是指李敬，因为他曾请求停采珍珠，惠及廉民。若说成是李敬，是不明史实的附会臆测了。李敬为人已见上述，他请求罢采珍珠是跟李凤一样因怕乱子闹大了才这样做的，并非出于福民本意。至于“黄爷”的事迹因无法稽考，不能妄断。总之，树碑立传的都不能完全轻信。但有一点却属实在，尽管为人民做了那怕一点点好事，人民都会记下心帐的。故李爷、黄公二太监为合浦人留下了某些阴德可能是事实。但志乘不载难以确认。

总之，在有明一代前来合浦的太监群中，未发现劣迹的仅是张赐一人罢了。

---

①明·雷州司欧阳保语，见《合浦县志》引。

②黄佐：《广东通志》。

③《明史·张鹏传》。

④阮元《广东通志·前事略》。

⑤黄佐《广东通志》。

⑥《遂溪县志·事纪》。

⑦《明史·食货志》。

⑧《明史·食货志》。

⑨阮元《广东通志·前事略》。

⑩《粤闽巡视纪略》。

(11)《明史·宦官梁永传》。

(12)明·柯时复《雷州府对乐池罢采碑》：“赖李（凤）太监老成仁后人，以议闻，诏罢采，雷民欢呼万岁。”

(13)林富《乞罢采珠疏》。

(14)阮元《广东通志·前事略》。

(15)《明史·刘体乾传》。

(16)《明史·食货志》、《明史·徐贞明传》、《合浦县志》。

(17)《明史·食货志》。

(18)《合浦县志·前事纪》。